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蔡佳蓉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lieel1991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43168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60218344_11431686900A0C_ATTCH1.pdf、
60218344_114316869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關於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請協助
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
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A號函
轉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並請確實
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
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